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羿斐
電話：7531422
電子信箱：a1002752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08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(0208644A00_ATTCH1.pdf、0208644A00_ATTCH2.pdf、0208644A00_ATTCH3.pdf、0208644A00_ATTCH4.pdf、0208644A00_ATTCH5.pdf、0208644A00_ATTCH6.pdf、0208644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該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三、依據旨揭修正規定，保訓會業以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3號公告取消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、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110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」課程測驗成績評量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知悉。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17



110000204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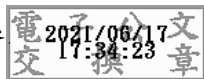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